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純一

訴訟代理人　張躍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